附件4：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参考样例

**申请博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0 |
| 培养类型 | 工学博士 |
| 申请博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成果与学位论文的关系等内容）  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取得如下成果之一：   1. 必须取得3项C类及以上成果，其中至少有2项以上B类成果； 2. 取得1项A1类及以上成果； 3. 取得2项A3类及以上成果。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   1.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2.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3. 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1、xxxx 0002 |
| 培养类型 | 学术型硕士 |
|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等内容）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硕士学位期间，必须取得C类及以上学术成果1项。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在SCD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认定为C类成果；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1. 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2. 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三）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

**申请硕士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备案表（仅供参考）**

|  |  |
| --- | --- |
| 学院 | xx学院 |
| 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名称及代码 | xxxx 0003、xxxx 0004 |
| 培养类型 | 专业学位硕士 |
| 申请硕士学位基本成果要求（明确成果形式、级别、数量、成果署名等内容）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必须取得如下学术成果之一：  1）在国内外专业学术期刊或SCD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及以上；  2）以研究生为专利第一发明人，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授权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  3）获得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  4）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硕士研究生本人参加生产实践的阶段性成果，包括：实践报告（不低于8000 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产品设计说明、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提纲等；  5）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创新性或应用型成果。  学术成果级别认定如下：   1. 学术成果为学术论文的级别认定参照《武汉科技大学学术期刊分级规定》； 2.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可认定为A1类成果； 3.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位、或二等奖排名前3位、或三等奖排名前2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欧洲专利或美国专利授权可认定为A3类成果； 4.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可认定为B类成果； 5. 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署名单位获得省级科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6-10位、或二等奖排名4-8位、或三等奖排名3-5位；以武汉科技大学为第一申请单位获已受理的发明专利可认定为C类成果。   注：  （一）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应提交取得的学术成果，其内容与学位论文有直接关系。  （二）论文作者署名要求为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专利第一发明人是指研究生本人署名第一，或者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武汉科技大学；第一专利权人必须是武汉科技大学。  （三）学术论文需有录用通知或正式发表。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签字（全部参与人员）：  年 月 日 | |
| 制定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跨单位联合工作小组主管领导签字（全部参与单位）：  年 月 日 | |